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成員會名單：

港九小販聯誼會
 大坑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東區持牌小販業聯誼會
 港九持牌小販業公會
 北角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西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北角渣華道街市權商互助委員會
 西灣河商戶聯會
 北角販商協會
 渣甸坊販商協會
 漁灣街市拾商協進會
 灣仔大佛口販商協會
 小西灣商戶聯會
 小西灣商會
 中西區販商協會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
 鯉魚涌街市權商會
 蘭芳婦女會
 灣仔鵝頸聯合商會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
 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北角七姊妹道商戶協會
 利源東西街販商協會
 香港仔漁光道街市商會
 土瓜灣街市販商聯誼會
 香港玉器商會
 港九雜貨同業聯誼會
 油麻地街市拾商聯會
 保安道街市拾商互助委員會
 紅磡街市拾商互助委員會
 石硤尾街市權商協會
 油麻地廟街販商會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通菜街第一段小販互助委員會
 通菜街第二段小販互助委員會
 花園街販商協會
 北河街街市拾商協會
 牛池灣街市權商委員會
 大成街街市拾商協會
 牛池灣商戶聯合會
 寶靈街販商協會
 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
 新填地街持牌小販協會
 橫樂街街市商戶聯會
 樂富中心商會
 香港報販協會
 K28 波鞋街關注組委員會
 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
 大埔小販聯誼會
 屯門小販業商人互助會
 長洲小販聯誼會有限公司
 荃灣楊屋道街市商戶聯會
 荃灣街市權商協會
 大圍街市互助委員會
 北葵涌商戶協會
 沙田街市商會
 翠林邨商戶互助委員會
 大埔墟街市商戶協進會
 荃灣石籬新區小販聯誼會
 聯和墟街市商販協會
 荃灣商戶聯誼會

致立法會食物安全
 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各位議員：

有關公眾街市租約事宜

首先，本會代表公眾街市的一萬多租戶和經營者，對貴委員會全體議員，長期以來積極為販商行業爭取合法權益，特別是對此次本會提出有關公眾街市，一次性租約轉讓建議及新租約主要修改意見，給予全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崇高敬意!

政府 2009 年推出劃一公眾街市租約政策，由於事先不諮詢相關意見，遭到業界和各位議員，強烈反對而擱置。之後政府就新租約條款內容通過多種形式諮詢本會及業界意見，然而經過近一年諮詢，2010 年 4 月 13 日政府提交立法會討論的最新租約範本卻基本沒有修改，對此本會深表遺憾。

據此，本會分別於 2010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6 日兩次召開街市委員會特別會議，經反覆討論政府於 4 月 13 日提交到立法會文件及租約內容，及旁聽 4 月 16 日會議討論情況，達成以下幾點共識。

- 一、 對政府“一次性租約轉讓安排”表示歡迎。此種安排可以部份解決歷史遺留的問題。
- 二、 對政府就新租約假諮詢表示強烈不滿。政府通過多種形式諮詢租戶對新租約意見，但是本會和業界在多場諮詢會上，就新租約條款發表主要修改意見，政府全部沒有採納。本會認為政府在諮詢意見前已有預定立場，諮詢是應付各方面的不滿及平息反對聲音，諮詢業界意見完全無誠意只是走過場。同時本會和業界百思不得其解，既然早有預案，又何必反覆多次，多層面諮詢意見？既浪費時間、又浪費資源，目的何在？
- 三、 要求交流動小販牌、拆遷排檔等安置入街市的租戶繼續享有優惠權益。因為這些租戶遷入街市是為配合政府的相關政策，付出代價而被迫遷入的，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成員會名單：

港九小販聯誼會
大坑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東區持牌小販業聯誼會
港九持牌小販業公會
北角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西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北角渣華道街市攤商互助委員會
西灣河商戶協會
北角販商協會
渣甸坊販商協會
漁灣街市枱商協進會
灣仔大佛口販商協會
小西灣商戶協會
小西灣商會
中西區販商協會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
鯉魚涌街市攤商會
蘭芳婦女會
灣仔鵝頸聯合商會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
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北角七姊妹道商戶協會
利源東西街販商協會
香港仔漁光道街市商會
土瓜灣街市販商聯誼會
香港玉器商會
港九雜貨同業聯誼會
油麻地街市枱商聯會
保安道街市枱商互助委員會
紅磡街市枱商互助委員會
石硤尾街市攤商協會
油麻地廟街街商會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通菜街第一段小販互助委員會
通菜街第二段小販互助委員會
花園街販商協會
北河街街市枱商協會
牛池灣街市攤商委員會
大成街街市枱商協會
牛池灣商戶聯合會
寶靈街販商協會
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
新填地街持牌小販協會
橫樂街市商戶協會
樂富中心商會
香港報販協會
K28 波鞋街關注組委員會
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
大埔小販聯誼會
屯門小販業商人互助會
長洲小販聯誼會有限公司
荃灣楊屋道街市商戶協會
荃灣街市攤商協會
大圍街市互助委員會
北葵涌商戶協會
沙田街市商會
翠林邨商戶互助委員會
大埔墟街市商戶協進會
荃灣石籬新區小販聯誼會
聯和墟街市商販協會
荃灣商戶聯誼會

屬於安置性質，具有恩恤成份。讓他們簽訂現行的商業租約，完全違背政府制定此項政策原意和當年的承諾，借劃一公眾街市租約為名，剝奪了他們應享有的恩恤權益。特別是要逐步讓他們繳交的租金與市值租金掛勾，更不合理。此類租戶應與競投入街市的租戶有嚴格的區別。

四、 **新租約中不合理的條款必須修改。**公眾街市是公用設施，具有社會福利性質，定位、功能及用途，和實際的經營環境決定了不能等同商業店舖。當年公眾街市主要是為減少流動小販及安置拆遷而建，其檔位面積設計，經營品種的比例均不合理，經營環境更不能與街舖相提並論，因而不適用商業租約及市值租金。

五、 **新租約應以現交租金為基數繳交租金。**競投入街市租金過高者應調整至合理水平。

六、 **要求新租約條款增加以下內容：**

1. 反對另收差餉和管理費。現交租金已包括差餉、管理費、公共水電維修費。
2. 冷氣費按檔位實際面積計算，公用地方冷氣費由政府支付。
3. 收繳電費以電力公司收費為標準；逾期繳交租金利息計算方法，以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
4. 要求新租約寫明租金數額，這是租約必備內容。
5. 要求新租約內容加入“租金調整機制”。

七、 **兩點強烈要求**

1. 強烈要求政府活化街市，全面改善街市經營環境，以增強競爭力。
2. 強烈要求政府制定販商政策架構中有本會及業界代表參加。

上述意見，請各位議員繼續全力支持。以促使政府順應民意，執政為民。在制定販商政策上考慮弱勢行業和低下階層市民的切身利益，為他們提供生存空間，以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社會和諧。

再次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2010年5月3日